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698 联系人：王一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093381155 联系人：陆贵涛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313-318 号

甲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对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乙方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指导业主单位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核实。

### 2. 服务目标要求

评审过程及材料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

### 3. 时限要求

乙方在受理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在业主单位提交归档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归档和资料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工作。

### 4. 服务成果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和完成归档。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 (1) 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向甲方出具项目评审情况报告。评审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认可的方式进行。

### (2) 评审流程

#### A. 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至少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2名技术审核人、2名工作人员，并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工作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按工作方案实施。

#### B. 对报告进行初审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呈报内容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对于发现不属于评审范围、报告质量低下、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不予通过初审，初审结论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评审工作小组自接到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报告受理单，明确报告是否正式受理。

### C.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可组织线上评审)，应至少邀请 3 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5 位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报告提交单位、编制单位、相关生态环境及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派员参会。

评审会议前，评审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等相关材料，并在会后收集、整理、归档。

### D. 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进行复核并督促业主单位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调查报告归档版分别送达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资源规划部门。对需要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报告，及时上传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送交甲方的归档版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进行审查和存档备案。

### (3) 其他

A. 乙方对评审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B.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所评审类别的项目。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审工作，并对

评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审工作。

3. 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准确。

4. 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业主单位和个人的隐私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对前述相关信息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采用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不可恢复的删除与销毁。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透明、诚信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暗箱操作、降低标准、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同意按照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件数乘以项目

单价的方式结算技术服务费用，其中，项目单价分为二种：①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6789.8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玖元捌角整）；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9985.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特别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1650000元，当评审件数达到本合同最高金额包含的评审件数上限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再向乙方指派新的评审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致使甲方向乙方指派新的评审工作的，超过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用视为乙方的优惠让利，甲方不负有支付义务。

### 3. 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费用支付申请，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以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向相关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完成付款；最后一次资金支付前，乙方应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最后一笔资金。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

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单日评审报告数量为 1 个时，每个项目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单日评审报告数量大于 1 个时，当日单个专家不再重复计取专家评审费，每个项目服务费应扣除相应专家评审费(每个专家 1000 元)。

5. 调查报告初次评审工作所需经费按合同约定执行，但同一个项目再次或多次评审的，甲方仅支付初次评审费用，不支付再次或多次评审的费用。

### **第五条 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乙方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行为在合同有效

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由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

王中

签定地点: 河南郑州

签定日期: 2026年6月17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陆贵涛

签定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开户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32453646H

银行账号: 25201549444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金融岛支行